

犯罪构成系统论

何秉松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犯罪构成系统论

何秉松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责任编辑：祝立明

犯罪构成系统论

FANZUI GOUCHENG XITONGLUN

著者/何秉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冶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6.75 字数/406 千

版次/1995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ISBN 7-80083-268-6/D·251

(北京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25.00 元

序 言

犯罪构成理论源远流长，至今已有 190 余年的历史。在德国、日本等西方国家，在前苏联和现在的俄罗斯、乌克兰等独联体国家，在东欧诸国，在我国大陆和台湾省，犯罪构成理论都是整个刑法理论的基础和核心，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犯罪构成理论诞生后，先后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学派，如以贝林格和麦耶尔为代表的构成要件理论，以梅兹格为代表的新构成要件论，以维尔采尔为代表的目的行为论的构成要件论，小野清一郎创立的构成要件论，以特拉依宁和皮昂特科夫斯基为代表的苏联犯罪构成理论等等。它们都对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但是，所有这些理论都未能完全摆脱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影响。这是它们的基本缺陷。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我得出这样的结论：现代科学系统观的形成和确立，丰富和深化了唯物辩证法关于世界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的基本观点，把它作为研究犯罪构成的重要哲学基础和方法论基础，就可以克服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由于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所产生的缺陷，建立科学的犯罪构成理论新体系。因此，我把几年来

应用现代系统观研究犯罪构成后重新构筑的理论体系称之为“犯罪构成系统论”，以便突出地表明这个犯罪构成理论新体系的最鲜明的特色。

在任何科学中，思维方式的改变都必然会引起这门科学的深刻变化。犯罪构成系统论的创立，提出了诸如“系统中心论”、“犯罪构成的主体性原则”、“犯罪构成作为过程而存在”、“犯罪构成的非犯罪化”、“犯罪构成的系统结构和整体性能”、“犯罪构成过程的特殊形态”、“犯罪构成结构的特殊形态”等一系列新的范畴、原理和理论观点，从而引起了犯罪构成理论体系的深刻变化。但是，这些变化本质上只不过是各种犯罪构成理论的扬弃。

黑格尔说：“我们顺便须记取德文中 *anfheben*（扬弃）一字的双层意义。扬弃一词有时含有取消舍弃之意，依此意义，譬如我们说，一条法律或一种制度被扬弃了。其次，扬弃又含有保持或保存之意。在这种意义下，我们常说，某种东西是好好地被扬弃（保存起来）了。这个字的两种用法，使得这个字具有积极的和消极的双重意义，实不可视为偶然之事，也不能因此便斥责语言产生出混乱。反之，在这里我们必须承认语言富有思辨的精神，它超出了单纯的理智的非此即彼的抽象方式。”^①扬弃就是批判地继承。任何理论的新发展都是综合以往一切优秀的科学成果才获得的。因此，我特别感谢那些创立了各种犯罪构成理论的先哲们，我之所以能提出犯罪构成系统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13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出版

论，只不过是因我站在这些才华横溢的先哲们的肩膀之上。

从历史的长河来看，任何犯罪构成理论的新发展都只不过是给绝对真理的总和增添一粟。我深深感到个人智慧的渺小。

何秉松

1995年4月15日。

何秉松 1932 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首都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刑法教研室主任。北京市法学会理事。

论著和译著有《刑法教程》、《刑法教科书》、《犯罪与控制比较研究》、《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犯罪与现代化》、《法人犯罪》等。



ISBN 7-80083-268-6



9 787800 832680 >

ISBN 7-80083-268-6/D • 251

定价: 25.00 元

D9
212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理论	(1)
一、早期的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	(2)
二、现代的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	(4)
三、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的基本特征及其 阶级实质	(17)
第二节 前苏联和苏联解体以后的犯罪构成理论	(25)
一、苏联犯罪构成理论的诞生	(25)
二、苏联犯罪构成理论的确立	(30)
三、苏联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	(33)
四、苏联解体后的犯罪构成理论	(40)
第三节 我国的犯罪构成理论	(45)
一、移植期	(45)
二、沉寂期	(46)
三、发展期	(46)
第二章 犯罪构成系统论导论	(57)
第一节 犯罪构成系统论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57)
第二节 犯罪构成系统论的研究方法	(65)
第三节 犯罪构成系统论的理论体系	(72)
第三章 犯罪的概念	(78)
第一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和犯罪的本质	(78)

第二节 刑法上的犯罪概念	(85)
第三节 刑法上的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96)
一、日本刑法上的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96)
二、苏联刑法上的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01)
三、我国刑法上的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02)
第四章 犯罪构成概论	(104)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104)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结构和性能	(110)
一、犯罪构成的要件	(110)
二、犯罪构成的结构	(116)
三、犯罪构成的性能	(122)
第三节 犯罪构成作为过程而存在	(129)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132)
第五节 犯罪构成的确定	(135)
一、犯罪构成确定的基本原则	(137)
二、犯罪构成确定的根据	(137)
三、犯罪构成确定的方法	(140)
第五章 犯罪主体	(141)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141)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内部结构	(144)
一、自然人主体的内部结构	(145)
二、法人主体的内部结构	(155)
第三节 犯罪的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158)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主体性	(160)
第六章 犯罪客体	(164)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164)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的演变	(164)
二、犯罪客体概念的新界定	(17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176)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行为对象	(180)
第七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183)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概述	(183)
第二节 故意和过失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 and 作用	(188)
第三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192)
第四节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198)
第五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210)
第六节 行为人的认识错误	(212)
一、违法性错误	(213)
二、犯罪构成事实错误	(215)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221)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221)
第二节 行为及其方式	(223)
一、刑法上行为的概念	(223)
二、行为的方式	(234)
第三节 行为对象	(241)
第四节 行为的危害结果	(243)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	(246)
第六节 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246)
一、刑法上因果关系概述	(246)
二、刑法上因果关系理论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250)
三、解决刑法因果关系的理论原则和方法	(271)
第九章 犯罪构成的结构与性能	(283)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结构与性能概述	(283)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结构	(284)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性能	(292)
一、犯罪构成的要素、结构与性能的关系	(293)

二、犯罪构成的性能与环境的关系	(294)
第四节 综合考察	(299)
一、对拐卖人口罪的典型分析	(299)
二、对流氓罪的典型分析	(307)
三、几点结论	(314)
第十章 法人犯罪的犯罪构成	(315)
第一节 法人犯罪的犯罪构成的复杂性	(315)
一、法人故意犯罪	(318)
二、法人过失犯罪	(321)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犯罪构成的特殊性	(325)
第十一章 犯罪构成过程的特殊形态	(328)
第一节 犯罪构成过程的特殊形态概述	(32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333)
第三节 犯罪未遂	(336)
第四节 犯罪预备	(341)
第五节 犯罪中止	(345)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犯罪构成结构的特殊形态	(350)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350)
一、共同犯罪的性质	(350)
二、我国刑法上共同犯罪的概念	(352)
三、关于共同犯罪概念的几个问题	(35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犯罪构成	(368)
一、共同犯罪的犯罪构成的要件	(368)
二、共同犯罪的犯罪构成的结构	(371)
三、共同犯罪的犯罪构成的性能	(39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391)
一、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391)
二、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397)

第十三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犯罪构成的非犯罪化	
.....	(402)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40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40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415)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418)
第十四章 定罪	(423)
第一节 定罪概述	(423)
一、定罪理论的历史发展	(423)
二、定罪理论的内容体系	(424)
第二节 定罪的概念和特征	(426)
第三节 犯罪构成在定罪中的地位 and 作用	(435)
第四节 定罪的基本要求、原则和方法	(438)
一、定罪的基本要求	(438)
二、定罪的原则	(439)
三、定罪的方法	(443)
第五节 类推与定罪	(452)
一、类推的概念和性质	(452)
二、适用类推的条件	(453)
三、适用类推的程序上的严格控制	(458)
四、类推定罪	(459)
第六节 罪数与定罪	(460)
一、罪数的本质	(461)
二、罪数的分类	(464)
三、定罪中的罪数问题	(469)
第十五章 刑事责任	(475)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475)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480)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492)
第四节	刑事责任的评价	(505)
第十六章	刑法分则的犯罪构成	(510)
英文目录		(514)
后 记		(522)

第一章 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理论

无论在历史上或者在现代,各国刑法都有自己关于犯罪成立条件即构成犯罪的理论,这些理论,依国家的性质、历史背景、文化传统、法律体系等等的不同而不同。我们所讲的犯罪构成理论是其中的一种,它的基本点,是以犯罪构成的概念为中心来论证犯罪成立的条件并以此为基础来构筑犯罪论体系的一种理论。日本著名刑法学者小野清一郎曾经指出:“犯罪构成要件理论,是指在刑法总论亦即刑法的一般理论中,重视‘特殊’构成要件的概念并以此为契机来构筑犯罪论体系的一种理论。这一理论,因主张的学者不同,多少会有些差异,但就其以特殊的、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概念为中心来考虑它的理论机能并以此为基础来构筑一般的犯罪论体系的态度而言,它在犯罪构成要件理论中却是一贯的”^①。因此,所谓犯罪构成理论是有其特定含义的,不是泛指关于构成犯罪的理论。把犯罪构成理论的起源追溯到奴隶社会,或者把当代各国关于构成犯罪的理论一律称之为犯罪构成理论都是不确切的。

犯罪构成理论是资产阶级所创立的,首先是德国刑事古典学派学者所创立的,它是资产阶级反对非法专横的封建司法制度的

^① 小野清一郎《犯罪构成要件理论》中译本,第1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产物,是资产阶级罪刑法定主义在定罪问题上的具体体现。

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历史,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即早期的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和近代的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

一、早期的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

早期的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是以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和刑事古典学派的理论为依据的。它是资产阶级罪刑法定主义在定罪问题上的具体体现。

关于构成要件这一概念的历史发展,德国的布伦斯和哈尔曾作过专门的研究。哈尔在1933年写的《Corpus delicti 的理论》一文中指出,犯罪构成的概念最早可追溯到十三世纪。当时的历史文献中就出现过 *Constare de delicto* (即犯罪的确证)的概念,它是中世纪意大利的纠问式诉讼程序中使用的概念。在这种纠问式诉讼程序中,法院首先必须调查是否有犯罪存在(一般审问),在得到存在犯罪的确证后,才能对特定的嫌疑者进行审问(特别审问)。后来,从 *Constare de delicto* 一词又引伸为 *corpus delicti*,即“犯罪事实”。这是1581年意大利刑法学者法利丘斯首先采用的。这个概念后来传到德国,适用于整个普通法时代,其意义是用于证明客观犯罪事实的存在,如果没有 *corpus delicti*,就不能进行特别审问。

1796年,德国刑法学者克拉因首先把 *corpus delicti* 译成德语 *Tatbestand*,即犯罪构成,但当时仍然只有诉讼法的意义。直到十九世纪初,德国的著名古典学派学者费尔巴哈才明确地把犯罪构成作为刑法上的概念来使用。

费尔巴哈是心理强制说的创始人,又是用拉丁语“无法律即无刑罚”,“无犯罪即无刑罚”和“法无规定者不罚,亦不为罪”来表述罪刑法主义原则的创造者。罪刑法定主义是资产阶级法制原则在